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洪泽开发区水体整治泵站操控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低压进线柜、低压出线柜、低压补偿柜、应急控制柜，属于电气自动化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雷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雷达液位计，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电流变送器、电压变送器，属于工业自动化仪表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联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闸门开度仪，属于专用仪器仪表行业；制造商徐州海河水文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防火墙，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制造商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5人，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南京控驰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321101198510104885（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 年 09 月 0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